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柴钢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核查：

1、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柴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柴钢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历：研究生。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深圳市戴俚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品牌管理，商务渠道管理，经营管理工作。